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1,415,730 股）；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450,000股	
持股比例	6.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9,450,000 股	

注：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0	6.67%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夏永辉任普通合伙人
	合计	9,450,000	6.6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15,73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15,73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 前取得”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通过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天台瑞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